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明寬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14
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沈明寬於112年10月11日前不詳時間，
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即與「蔡夢雅」、
「曾經」、「陳余安」、「永慈客服」、到場收水男子及詐
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
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「陳
余安」、「永慈客服」於112年9月中旬與楊麗雲聯繫，以假
投資方式詐騙楊麗雲，致楊麗雲陷於錯誤，與「永慈客服」
相約於112年11月6日9時4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
00號統一超商交付投資款項60萬元。被告沈明寬則經「曾
經」指示，先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永慈公司工作證及收
據，再於上揭時、地配戴偽造之上揭工作證到場，佯裝為永
慈公司外派經理，欲向楊麗雲收取投資款項，致楊麗雲陷於
錯誤，交付現金60萬元予被告沈明寬，被告沈明寬並在上揭
偽造之永慈公司收據上簽名並交付予楊麗雲以行使之，足以
生損害於楊麗雲、永慈公司。被告沈明寬取得60萬元後，再
依「曾經」之指示，將款項交予到場收水之男子，以此方式
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因認被告沈明寬涉犯刑法

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沈明寬於本案繫屬本院後，於113年6月5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

得上訴（20日）